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趋势，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在遵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43号）基础上，根据信息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以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为促进研究生人才培养、提升学院科研水平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章 评选范围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港澳台研究生除外）；
- 二、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博士）；
- 三、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一、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思想政治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条件：

1.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需按照本办法附件评定细则之规定达到同专业排名前5%，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入选答辩资格比例。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需按照本办法附件评定细则之规定，并按照与当年度学校下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名额1:2比例确定入选答辩资格。

3.申请材料应在研究生期间取得，已经成功申请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申请材料应在申请当年8月31日前取得。

三、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取消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学术行为不端者；
- 2.受到党纪国法或校规校纪通报、处分者；
- 3.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求学以及休学；
- 4.其它不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者。

四、学院特别推荐：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好人好事，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可特别推荐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第三章 评审组织工作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院长、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本着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组织、评审等工作。院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负责督查工作。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辖组织工作组、导师答辩考察组。组织工作组由学院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会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报名、答辩、公示等具体组织工作。导师答辩考察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学位点负责人、学院导师代表组成，导师答辩考察组根据同学答辩情况，拟定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本着回避原则，导师本人所带学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的，不宜担任答辩考察组成员。

第四章 评审程序

一、名额分配

- (1) 博士生名额由学校分配；
- (2) 硕士生名额分配方案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

二、信息发布

- (1) 由组织工作组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拟定评选通知并及时告知学院师生；
- (2) 评定完毕后，由组织工作组按照导师答辩考察组拟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报名工作

- (1) 导师需审核推荐者的学术成果，并撰写推荐信，推荐信由导师直接发送至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专用电子邮箱，答辩时组织者将推荐信打印交至评委参考；

(2) 所有报名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指定方式上交，逾期和不按规定提交的均属无效。

四、评审工作

(1) 组织工作组根据本规定第三章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确定申请人答辩资格比例，按照本规定附件加分细则确定答辩资格候选人；

(2) 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拟推荐人由答辩产生，导师答辩考察组以答辩会的方式综合考察申请人，并最终确定推荐人选。

第五章 申诉

1.关于评定程序引发争议的申诉

学院辅导员、教学秘书、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评定程序申诉工作小组处理关于评定程序问题的申诉。

2.关于学术成果认定及答辩问题的申诉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学位点负责人、学院导师代表组成评定标准申诉工作小组处理学术成果争议。

第六章 附则

本细则由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见下一页）

附件：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本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学术成果评审细则仅适用于确定答辩资格，国家奖学金具体推荐名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导师组成的专家组根据答辩情况拟定。

二、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加分细则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分值	论文	科技竞赛	专利
50	Zjut 100	互联网+国家级冠亚季军	/
40	SCI 一区 (中科院分区)	互联网+国家级金奖	/
		挑战杯特等奖	/
30	SCI 二区 (中科院分区)	互联网+国家级银奖	/
		挑战杯全国一等奖	/
20	SCI 三区 (中科院分区)	互联网+国家级铜奖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 全国一等奖	
		挑战杯全国二等奖	/
10	SCI 四区 (中科院分区)	挑战杯全国三等奖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 全国二等奖	/
7	A 类刊物论文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 全国三等奖	授权 发明专利

注：（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剔除一般性科研成果，突出奖励优秀科研成果。一般性成果将在学业奖学金体现。

（2）以上分数赋值及加分项仅为参考物作用。

（3）SCI 收录期刊参照中科院大类分区。

三、说明

1. 论文

（1）以上论文加分不含增刊；

（2）检索论文以录用为准；

（3）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加该类别满分；若第一作者不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得分按 50% 计算；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4）作者第一单位需为“浙江工业大学”；

（5）论文在刊物发表后获奖，不加获奖分；

(6) ZJUT100 论文数量不限，一区的限 4 篇、二区 3 篇、三区、四区的 2 篇，总的论文不超过 5 篇；第一作者非导师的、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不超过 2 篇；开源期刊论文单列，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再计算。

(7) 对于其它特殊情况则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判定是否加分。

2.科技竞赛

(1) 研究生科技竞赛仅限以下经过学院认定的比赛项目：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2) 获奖项目负责人加该层次满分，项目组员（除负责人外排名前二）得分按项目小组成员顺位排序第二按 75%计算，第三的得分按 50%计算，第四至第六按 30%计算。。

(3) 同一申请人限制两项同一比赛项目；

(4) 其他情况由学术委员会认定。

3.授权专利

(1) 作者单位须标注“浙江工业大学”。

(2) 各类专利仅限第一完成人加分；若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则第二完成人可视为第一作者，加该类别满分，其他作者不加分。

(3) 同一参与人限制 3 项授权专利项目。